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鲁大地资评报字（2022）第4号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4号楼B座6楼602

电话：0531-82506339 邮箱：sddpg@163.com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报告摘要

鲁大地资评报字（2022）第4号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

**评估目的：**根据《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本项目对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日期：**2022年12月1日至27日

**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19,971.28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较经审定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6,849.56万元，增值26,820.84万元，增值率391.57%。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本评估报告书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结论仅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相关报告情况

1. 陕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的陕华审字（2022）第 Z199 号审计报告；

2. 山东黄金集团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编制的《陕西省商南县楼房沟矿区钒矿勘探地质报告》及评审意见（陕国土资评储发〔2010〕135 号）；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编制的《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资源量分割说明书》、评审意见书（陕矿产资评储发〔2021〕45 号）及备案证明（陕自然资矿保备〔2021〕63 号）；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的《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 2000t/d 采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被评估单位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无。

（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资产情况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200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转路沟村村民袁吉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袁吉奎房前空地建设一个钒矿岩芯库（120 平方米），约定租期十年（2009.3.1-2019.3.1），每年租金 500 元，公司已按约定一次性支付给袁吉奎 10 年租金 5000 元。袁吉奎去世后无人再向公司收取租金，公司也没再支付，双方也未再续签书面土地租赁协议。所建设的钒矿岩芯库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2. 公司持有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采矿许可证》一个（证书编号为：C6100002012012110123961），有效期限共十年，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述采矿权证不存在质押、查封情况。采矿权证已与 2022 年 1 月 17 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采矿权延期申请手续。

3. 本项目评估，确定可采储量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 2000t/d 采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不能开采部分，暂不利用部分、以及开采过程中不能回收的损失部分进行了扣减，不是评估范围的调整或扣减，也不是评估结论的遗漏；同时，委托人提供的《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 2000t/d 采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设计损失、开采损失指标，矿业权评估行业及本项目评估人员没有技术手段和专业方法核实其正确性，仅属于计算范畴。

4.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其官网公示的《陕西山金矿业有

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红晶石评报字（2022）第 016 号），评估结论为 25067.23 万元。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商南县税务局关于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分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批复》，同意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在 20 年内分期缴纳“商南县楼房沟钒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25067.23 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采矿权人已缴纳首期 5013.446 万元。提醒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注意在确定交易价格、合作权益时考虑此事项。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董淑慧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 目 录

一、评估机构 .....	1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1
三、评估目的 .....	5
四、评估对象与范围 .....	6
五、价值类型 .....	8
六、评估基准日 .....	8
七、评估依据 .....	8
八、评估方法 .....	12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4
十、评估假设 .....	15
十一、评估结论 .....	17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0
十四、评估报告日 .....	21
十五、评估责任人 .....	22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所涉及的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鲁大地资评报字（2022）第4号

我公司受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2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326073501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南侧、浆水泉路东侧卓越时代广场3-222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4号楼B座6楼602

法定代表人：董淑慧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15号

##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2.1 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18600590J

名称：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1999-12-22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4-4号楼1101-1室

法定代表人：牛磊

登记机关：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78302.57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4-4 号楼 1101-1 室

## 2.2 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667968466H

名称：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长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玖仟贰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十里坪镇转路沟村

## 2.3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4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系于2007年11月，由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1400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70%，山阳县绿洲官玉厂以矿权600万元出资、占出资总额的30%。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400万元业经商洛鸿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商鸿会验字(2007)1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07年11月22日，商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注册号为6125241000001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1023667968466H。注册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十里坪镇转路沟村。

2007年，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与山阳县绿洲官玉厂（以下简称“绿洲官玉厂”）签署了《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名称为山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商南县十里坪乡转路沟；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4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出资方式为货币；山阳县绿洲官玉厂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出资方式为矿权。

2007年11月22日，商洛鸿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鸿会验字（2007）12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山东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14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形式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400	70	货币
2	山阳县绿洲官玉厂	600	30	矿权
	合计	2000	100	-

2009年3月4日，商洛正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正会验字（2009）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3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山阳县绿洲官玉厂出资，出资方式为矿权，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由14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形式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400	70	货币
2	山阳县绿洲官玉厂	600	30	矿权
	合计	2000	100	-

2009年12月16日，公司原股东山东黄金与绿洲官玉厂签署《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黄金所持有的公司70%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黄金集团地质矿产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2009年12月17日山东黄金与山东地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山东黄金将70%公司股权划转给山东地矿。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形式
1	山东黄金集团地质矿产勘察有限公司	1400	70	货币
2	山阳县绿洲官玉厂	600	30	矿权
	合计	2000	100	-

2010年8月20日，公司股东山东黄金集团地质矿产勘察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并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变更。2011年4月25日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山阳县绿洲官玉厂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因股东更名而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9日，股东“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资源”），并办理工商登记。

2017年12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协议移交部分省属企业所属“僵尸”企业和拟退出亏损国有企业产（股）权的通知》，要求各转让方将所持有的标的企业全部国有产（股）权，以零价格协议移交给受让方，包括山东黄金资源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2018年6月25日，山东黄金资源与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零价格将其持有的70%公司股权转让给山东国惠。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形式
1	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	70	货币
2	山阳县绿洲官玉厂	600	30	矿权
	合计	2000	100	-

2019年1月10日，公司股东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阳县绿洲官玉厂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国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吴长富。股东于2019年1月15日股东山阳县绿洲官玉厂与股东吴长富召开股东会，选举吴长富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形式
1	吴长富	1400	70	货币
2	山阳县绿洲官玉厂	600	30	矿权
	合计	2000	100	-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280.00万元，其中：吴长富认缴出资7080.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30%，实缴1400万元；山阳县绿洲官玉厂认缴出资2199.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70%，实缴60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形式
1	吴长富	7080.85	76.30	货币
2	山阳县绿洲官玉厂	2199.15	23.70	矿权
	合计	9,280.00	100	-

## 2.5 被评估单位简介

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许可经营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同意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为：选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截止评估基准日，吴长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共计1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三年未实质经营。

2022年10月23日股东吴长富将持有公司26.30%股权质押给山东蓝景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3日股东山阳县绿洲官玉厂将持有公司23.70%股权质押给山东蓝景矿业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未发现公司有涉诉等或有事项。

## 2.6 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项目/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1月30日	
总资产	54,187,184.14	
总负债	122,682,826.96	
所有者权益	-68,495,642.82	

上表中财务数据均摘自陕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陕华审字（2022）第Z199号审计报告。

## 2.7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为被评估单位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

## 三、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本项目即是对陕西山金矿业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收购参考依据。

#### 四、评估对象与范围

##### 1. 评估对象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 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具体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52,294.32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54,034,889.82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396,249.63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3,498,180.19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50,140,460.00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54,187,184.14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22,682,826.96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0.00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122,682,826.96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68,495,642.82

上表中财务数据均摘自陕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陕华审字（2022）第 Z199 号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如下：

#####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钼矿岩心库	砖混	2011/12/1	120	71,000.00	10,854.23
		合计			71,000.00	10,854.23

##### （2）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启用日期	地点	状态
	原值	净值			
交通运输设备	308,584.07	308,584.07		厂区内	正常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8,178.98	76,811.33	2019年4月1日至 2011年11月1日	实验室及办公室内	正常
合计	526,763.05	385,395.40		-	-

(3)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分布地点	账面金额(元)
工程待摊支出	厂区内	2,958,492.19
1020 面场区	厂区内	193,368.00
桥梁	厂区内	346,320.00
合计		3,498,180.19

(4) 无形资产——采矿权

被评估单位持有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采矿许可证》，信息如下：

证号	C6100002012012110123961
采矿权人	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商南县
矿山名称	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
开采矿种	钒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66 万吨/年
矿区面积	2.513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十年(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采矿权证已与 2022 年 1 月 17 日到期，目前被评估单位正在办理采矿权延期申请手续。

① 采矿权历史沿革

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采矿权是通过探转采的形式取得，2012 年 1 月 17 日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6100002012012110123961，生产规模为 66.0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2.5130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开采深度由 1270 米至 600 米标高，共有 8 个拐点圈定。

② 有偿处置情况

评估人员查询到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示的《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红晶石评报字(2022)第 016 号)：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采矿权”；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证号(C6100002012012110123961)载明的矿区范围，矿区面积 2.513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 1270 米~600 米标高；截至资源量分割评审基准日(2021 年 5 月 31 日)采矿许可证内保有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4610.29 万吨， $V_2O_5$ 量 499882 吨， $V_2O_5$ 品位 1.08%；评估利用资源量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即矿石量 4610.29 万吨， $V_2O_5$ 量 49982 吨， $V_2O_5$ 品位 1.08%；

生产规模 66 万 t/年；评估结论 25067.23 万元。

截至本项目评估报告日，采矿权人尚未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 五、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六、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七、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6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5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5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 年 3 月 19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52 号）；

8、《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1 号发布，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9、《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2005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令 448 号）；

10、《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23 号令 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号）；

1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

1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14、《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1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732 号）；

1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1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2017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2011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2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2019 年 3 月 21 日)；

2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27、《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财政部令 第 97 号)；

28、《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1 号)；

29、《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财政部令 第 97 号)；

30、《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64 号文)；

3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6、《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 17、《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 1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令第 76 号）；
- 1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 20、《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9 月 1 日实行）；
- 21、《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2008）；
- 22、《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20200-2010）》；
- 23、《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
- 24、《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CMVS30400-2010）》；
- 25、《矿业权评估利用后续地质勘查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VS30500-2010）》；
- 26、《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VS30700-2010）》；
- 27、《固体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28、《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29、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采矿许可证（证号：C6100002012012110123961）；
- 3、财务资料、会计凭证；
- 4、车辆行驶证；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 2、《2022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4、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评估机构价格库的相关资料；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八、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介绍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市场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转让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为广泛，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强调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的盈利能力。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是：①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②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③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收益法一般适用于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且获利能力可以量化的资产。由于被评估单位自2019年开始未实质经

营，未来收益和风险难以预测，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常用的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查验网银账户、核对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2、固定资产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包括建（构）筑物类资产及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对于购置年限较久远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3、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4、无形资产——矿业权

鉴于委估无形资产为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采矿权，不适用成本途径评估方法。评估人员未能收集到三个以上相同评估目的、具有可比量化的指标、技术经济参数等资料的相似参照物，本项目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途径评估方法的条件。

根据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66万吨/年。按照《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 0400-2022），评估对象的生产规模属于中型矿山，其服务年限大于5年。故收入权益法不适用。《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2000t/d采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9年8月编制提交，设计的技术参数及经济参数齐全，可供评估选取利用，该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条件，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

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CO) t 一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t=1, 2, 3, …, n)；

n—评估计算年限。

## 5、负债的评估

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查阅基础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调查，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分析评估项目风险、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独立性。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在明确上述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订《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属资产（含矿权）评估服务合同》（鲁大地资评合字（2022）第4号），约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和支付方式、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主要内容。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时间要求，考虑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状况、评估业

务风险、评估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状况及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助理人员配备情况等，编制合理的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 （四）评估人员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准备评估相关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产权持有人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不动产和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资产清查过程当中，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获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并对所获得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评定估算是资产评估师根据资产评估理论和技术，对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推理和判断的过程，主要包括：分析资产评估资料、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运用资产评估方法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审核等具体工作步骤。

#### （七）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和分析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在资产评估工作中形成的、与资产评估业务相关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图像等资料进行整理并装订后，及时予以归档。

## 十、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

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四）矿业权收益法预测假设

1、评估依据的《陕西省商南县楼房沟矿区钒矿勘探地质报告》及《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资源量分割说明书》能客观反映采矿权范围内资源储量的禀赋条件；

2、评估对象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及其内外部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3、以设定的矿产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4、在未来矿井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5、在未来矿井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6、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7、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 (五) 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3、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十一、评估结论

###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 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5,418.7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2,268.28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6,849.5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32,239.56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2,268.2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9,971.28 万元。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23	15.23		-
2	非流动资产	5,403.49	32,206.93	26,803.44	496.04
3	固定资产	39.62	32.40	-7.22	-18.23
4	在建工程	349.82	349.82		-
5	无形资产	5,014.05	31,842.11	26,828.06	535.06

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6	资产总计	5,418.72	32,239.56	26,820.84	494.97
7	流动负债	12,268.28	12,268.28		-
8	非流动负债				-
9	负债合计	12,268.28	12,268.28		-
10	所有者权益	-6,849.56	19,971.28	26,820.84	391.5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即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971.28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 (1) 固定资产——建筑物类资产

建筑物类资产账面价值 10,854.23 元，评估值 38,550.00 元，评估增值 27,695.77 元，增值率为 255.16%。主要原因为：评估基准日与房屋建筑物建设期相比，人工费用、材料费等上涨较大，且会计摊销年限短于房屋经济寿命，故造成评估增值。

###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账面价值为 385,395.40 元，评估值 285,471.13 元，评估减值 99,924.27 元，减值率 25.93%，增值原因为：折旧年限与经济耐用年限不同，故导致评估减值。

### (3) 无形资产——矿业权

矿业权账面价值 50,140,460.00 元，评估值为 318,421,100.00 元，评估增值 268,280,640.00 元，增值率 535.06%。主要原因为：账面价值为矿业权取得成本摊销后的账面价值，评估人员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矿业权进行评估，故造成评估增值。

## (二)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 （一）引用其他机构相关报告情况

1. 陕西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陕华审字（2022）第 Z199 号审计报告；
2. 山东黄金集团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编制的《陕西省商南县楼房沟矿区钒矿勘探地质报告》及评审意见（陕国土资评储发（2010）135 号）；
3.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编制的《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资源量分割说明书》、评审意见书（陕矿产资评储发（2021）45 号）及备案证明（陕自然资矿保备（2021）63 号）；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的《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 2000t/d 采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 （三）被评估单位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无。

### （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资产情况

无。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009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转路沟村村民袁吉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袁吉奎房前空地建设一个钒矿岩芯库（120 平方米），约定租期十年（2009.3.1-2019.3.1），每年租金 500 元，公司已按约定一次性支付给袁吉奎 10 年租金 5000 元。袁吉奎去世后无人再向公司收取租金，公司也没再支付，双方也未再续签书面土地租赁协议。所建设的钒矿岩芯库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2、公司持有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采矿许可证》一个（证书编号为：C6100002012012110123961），有效期限共十年，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述采矿权证不存在质押、查封情况。采矿权证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采矿权延期申请手续。

4、本项目评估，确定可采储量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

南县楼房沟钒矿 2000t/d 采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不能开采部分，暂不利用部分、以及开采过程中不能回收的损失部分进行了扣减，不是评估范围的调整或扣减，也不是评估结论的遗漏；同时，委托人提供的《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 2000t/d 采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设计损失、开采损失指标，矿业权评估行业及本项目评估人员没有技术手段和专业方法核实其正确性，仅属于计算范畴。

5、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其官网公示的《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商南县楼房沟钒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红晶石评报字（2022）第 016 号），评估结论为 25067.23 万元。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商南县税务局关于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分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批复》，同意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在 20 年内分期缴纳“商南县楼房沟钒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25067.23 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采矿权人已缴纳首期 5013.446 万元。提醒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注意在确定交易价格、合作权益时考虑此事项。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

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本评估报告书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结论仅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十五、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董淑慧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李政良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6. 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8. 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表：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师

Public Valu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监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资产评估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李政良

证件号码：3706831990041591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4月

继续教育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理号：371020200917000990013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政良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210346

单位名称：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08-06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11-0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www.caa.org.cn>



# 资产评估师

Public Valu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监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资产评估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徐明

证件号码：3704311987123076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2月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理号：1102173097100000028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徐明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210353

单位名称：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08-06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11-0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www.caa.org.cn>

# 济南市财政局

## 备案公告

资产评估备案公告〔2022〕6号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董淑慧。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济南市财政局

2022年1月20日

抄送：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